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逢甲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二、教師教學 與學術專業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 110 至 113 學年度之師職比約為 1.52 至 1.53，比例稍顯偏高。(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一、自我評鑑報告第 2 頁所列本校師職比，其中職員人數係依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職 1.職技人員」表冊填報（自我評鑑報告第 49 頁，表 2.9 之編制內職員、編制外職員、技工、警衛），實未涵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故單純僅視該師職比，較難顯現學校實際投入的整體職員數量與行政支援效率。尤其本校 110-113 學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人員計有 66、56、57、66 名，投入教師教學輔導、學術研究、產學應用等行政支援工作，對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與校務運作具關鍵作用。但前開數據囿於資料填報規定，無法納入計算，殊難反映本校職員整體有效人力投入，建議不宜列為待改善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雖指出另有高等教育深耕之計畫人員與委外行政支援，惟 110 至 113 學年度之師職比約為 1.52 至 1.53，資料無誤，且該校於自我評鑑報告（p.65）亦陳述「以編制內專任職員所計的師職比，相較私校似乎偏高」。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事項。 二、感謝委員提供諸多建議事項，惟部分事項本校已行之有年並詳列於自我評鑑報告，祈予以取消。 (一) 專業培訓機制方面：訂有「職工教育訓練要點」，定期辦理職工教育訓練並建置「積學網」線上課程平台（自我評鑑報告第 51-52 頁、自我評鑑報告附件 2-2-9），每學年度需完成 14 小時以上訓練時數，強化職工本職學能及跨領域知能；導入 Copilot、Copilot Studio、ChatGPT 等生成式 AI 工具應用課程，協助同仁將 AI 融入行政實務，同時持續建置與優化校務系統（自我評鑑報告第 20、65 頁），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降低人力工時。 (二) 行政人力評鑑與發展機制方面：透過考核、升遷及獎勵制度並行，訂有「職工考績要點」，每年辦理職工績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效考核，考核未達標準者由主管進行面談與輔導改善；考核優異者得依「助理、技工轉任作業要點」及「約聘人員聘用暨管理要點」辦理轉任；另依「職工升等作業要點」每 2 年辦理職工升等，提供順暢升遷管道。此外，依「職工服務優良獎勵要點」每年辦理優良職工遴選並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自我評鑑報告第 50-51 頁、自我評鑑報告附件 2-2-8）。 （三）定期檢討行政業務量能與人力配置方面：教學及行政單位行政人力配置，係由「人力規劃與延攬審議委員會」統籌規劃員額，考量單位任務屬性、業務量及未來發展方向，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審議，亦不定期辦理人力盤點，持續檢視行政業務量能與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自我評鑑報告第 48 頁） （四）評估核心業務與支援性業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務委外或流程簡化方面：建置完善的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各單位之核心業務均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定期檢視並落實改善(自我評鑑報告第 20-21 頁、自我評鑑報告附件 1-3-1)；並就支援性業務定期評估委外或資源整併之可行性，例如：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業務已委由校外廠商辦理(自我評鑑報告第 65 頁)，110-113 學年度聘任委外人力分別為 97、93、93、88 名，以優化人力運用效益(自我評鑑報告第 17、65 頁)。 綜上，敬請委員審閱。本校因應校務持續精進與推動，師生比均符合教育部規定，職員聘任管道多元，並具備完善的制度且有效控管風險，尚祈予以取消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設有畢業生流向追蹤與企業雇主滿意度等外部回饋機制，並做為課程改善之參考。雖有個別系所之分析與檢討因	本校依據學生學習成效執行成果導向持續改善之課程規劃機制(自我評鑑報告第 52 頁、第 60 頁圖 2.12)，已建制完整的回饋改善循環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項意見已於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提出，惟多以個別系所案例說明；該校申復意見說明與附件亦未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應，惟對調查結果尚未能建置完整回饋改善的循環圈（Closing the Loop），系統性納入特定課程結構、核心能力、教材內容或教學方法之調整與改善機制。（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圈（Closing the Loop）。透過週期性外部互動關係人（師生、產學界、校友、企業雇主）之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回饋至校、院、系相關會議，據以調整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經驗設計、教材內容或教學方法的調整，落實至課程持續改善，並於學期期末提出課程持續改善報告。相關案例說明如下。 一、以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為例，將關鍵議題回饋並形成具體改善方案之作法，說明如下： （一）每學年定期進行1、3、5年畢業生流向追蹤與調查，上學期進行電訪，下學期4月產出報告書，並擇定推動單位擬定方針至校級學生競爭力委員會（每學期）進行報告與討論，納入會議待辦持續追蹤。舉例而言，111學年度啟動校務研究「從畢業生薪資趨勢探討校務方針之成效」，確認校務重點工作推動方向有助於畢業生就業與薪資表現，並綜整出本校學生最應加強溝通表	針對外部回饋機制進行系、院、校三層級之相關管考會議討論。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 待改善事項： 該校設有畢業生流向追蹤與企業雇主滿意度等外部回饋機制，並做為課程改善之參考。雖有個別系所之分析與檢討因應，惟對調查結果尚未能將關鍵議題列入系、院、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建議事項： 宜建立外部回饋與課程改善之連結機制，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之關鍵議題列入全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議程，進行討論並形成具體改善方案；定期追蹤並記錄因應回饋所進行之課程調整，以做為內部持續改善之依據，完整展現品質保證之循環圈與成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達、持續學習、人際互動等，以具備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等能力。於「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競爭力委員會會議」，針對 110 至 112 學年度學生在就業力、國際移動力、跨領域創新力及升學力等數據資料分析結果進行報告，提供院系參考學生各面向之表現，依此作為次學年度課程持續改善執行方向與策略，並將成果納入下次會議追蹤事項。(附件 2-2-1 至 2-2-2) (二) 針對畢業校友回饋意見，擬定校級教學精進推動策略並進行課程改革。因此，本校在 112 學年度邀請 12 個學系參與課表改造試點計畫，強化各系人才培育特色亮點，引入業界資源對接企業命題，設計多元彈性的課程模組，完成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一生一課表」課程規劃，並提供經驗分享與典範轉移，於 113 學年度起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面推動。(附件 2-2-3) 二、以外部互動關係人建議之關鍵議題，定期召開「校務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徵詢內外部專家學者、企業高階主管與校友代表建議(自我評鑑報告第 15 頁)。依 113 學年度委員建議與共識，本校自大二或大三階段開始訓練學生深度運用 AI 技術導入專業課程，培養實戰能力，避免停留僅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層次(附件 2-2-4)。自 114 學年度起 100% 學系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兩門融入 AI 工具應用。並於「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進行規劃報告與執行建議(附件 2-2-5 至 2-2-6)。以建築專業學院為例，於 114 學年度起規劃「三維軟體設計應用」、「多媒體應用」、「計算機概論」、「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繪圖」、「機器學習應用導論」等課程融入 AI 應用工具與技術。 綜上，敬請委員審閱。本校已建立外部互動關係人回饋與課程持續改善之連結機制，並定期持續追蹤，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因應意見回饋，進行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優化，尚祈予以取消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	
三、學生學習 與成效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提供多樣化的學生課業學習支持與輔導，例如：TA 制度、程式輔導專區及 EMI 課程的 Writing Center 等。然而，實施內容較偏重於機制的「提供」與「運作」，較缺乏「成效」的系統性評估、回饋至資源投入與輔導方式優化之完整改善循環。(第 6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一、誠如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委員認同本校為學生建構入學前到畢業後的「全程關懷」學習支持網絡，並配置教學助理(TA)提供課後輔導。針對機制提供與運作後的成效評估、回饋資源配置與輔導方式優化的循環系統，作法與案例說明如下。本校持續透過多元量化數據分析(如：總結性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調查、學習成績表現及前後測結果)，定期舉辦焦點團體訪談或師生座談，蒐集師生質性回饋意見，提供資源配置修調、TA 培訓課程優化及輔導方式精進之依據，並定期透過學生競爭力委員會議報告與滾動修正檢討，形成具體可追蹤之 PDCA 持續改善循環。(自我評鑑報告第 68-69 頁) 二、本校為評估 TA 制度之成效，訂定量化數據指標與質性意見蒐集方式，並系統性整理分析，落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申復意見說明部分成效評估與回饋改善機制，惟整體可追蹤之 PDCA 持續改善循環之機制仍不完善。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 待改善事項： 該校提供多樣化的學生課業學習支持與輔導，例如：TA 制度、程式輔導專區及 EMI 課程的 Writing Center 等。然而，實施內容較偏重於機制的「提供」與「運作」，惟未見整體「成效」的系統性評估、回饋至資源投入與輔導方式優化之完整改善循環。 建議事項： 宜整合各項學習支持與輔導機制，建立明確且整體的成效評估指標與回饋機制，並於相關會議報告與檢討，形成完整的品質保證循環圈。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實成效檢視與決策回饋機制： (一) 量化數據分析：針對各項學習支持措施，建立評估指標，包括： 1. 學習輔導滿意度調查：依據 111 至 113 學年度之總結性教學意見調查統計，各學期 TA 支援教學評量評點高於大學部平均分數 4.3 分（滿分 5 分）；Coding Corner 課後輔導滿意度調查，87.82% 學生表示問題已成功解決。 2. 學習成效指標：受輔導學生的學業表現變化，如英文課程前後測結果顯示聽力與閱讀能力皆達統計顯著進步，且學生成績進步比例達 7 成以上（附件 3-1-1）；針對非 STEM 學系學生進行程式課輔前後測顯示各項邏輯能力指標均有顯著提升（以邏輯判斷為例，能力指標由 42.04% 提升至 75.85%）；另經校務研究分析結果顯示，相較於未受輔導學生，經濟不利學生參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輔導機制後，學業學習平均成績較高，也取得更多學分數。 3. 教學輔導資源使用指標：程式設計課程之 Coding Corner 課後輔導，累計提供 282 小時服務，計有 3,475 學生人次參與，顯示學生確有輔導之實際需求。 (二) 質性回饋機制：透過課後回饋問卷、焦點團體訪談等方式，蒐集學生學習經驗回饋，包括： 1. 課後回饋問卷：依據 111 至 113 學年度英語學習活動問卷結果顯示，英文口說有效提升英文使用信心與實際使用頻率，兼具實用性與參與度，有助於強化學生英語溝通能力；英文寫作訓練有助建立結構化表達能力，多數學生表示，經由反覆修訂與教師示範，能逐步建立正確寫作概念並提升自我修訂能力，整體而言有效強化英語表達之精確性與結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完整性。 2. 師生座談會：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校長有約-師生座談會」，學生代表建議強化教學助理(TA)之職前教育培訓機制，以維持教學品質與學習公平性。(附件 3-1-2) 三、回饋導入決策機制：依各項量化與質性分析結果，提送「學生競爭力委員會」據以進行制度優化與資源配置調整，確保評估結果能實質回饋決策，而非僅止於資料蒐集；如「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生競爭力委員會」，針對 TA 培訓及校優良教學助理申請作業具體改善作為如下： (一) 精進 TA 培訓之管理與督導，以及優良教學助理申請機制：由教學發展中心專責全校培訓內容訂定與進度之管理，定期彙整各院 TA 培訓執行情形並進行時程提醒與進度督導，以有效提升整體培訓成效。針對 EMI TA 提供語言條件說明及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別化優良教學助理申請輔導，提升申請通過率與參與度。 (二) 有鑑於資訊教育的重要性，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全校大一新生必修程式邏輯與應用課程，並於 113 學年度起納入 AI 教材。以 113 學年度為例，開設 100 班，培育教學助理 54 人；並依據師生意見反映，資教中心持續增加 TA 人力投入。 (三) 為維持統籌科目專業基礎教學品質，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配置專任 TA，擔任實習與實驗課程授課任務。 (四) 依據教師意見回饋，建議增加大學部學生擔任 TA，TA 人數自 110 學年度 92 人增加至 113 學年度 139 人。 (五) 商管統籌課程經由 TA 協助，錄製解題之數位教材支援教學，提供學生數位自主學習。 (六) 為提升學習興趣，導入個案與遊戲化教學於管理學與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經濟學統籌課程；舉辦統籌課程競賽提供跨域合作的機會。 (七) 因應實驗課程授課師生之建議,114 學年度起採雙 TA 制配置額外資源。 綜上，敬請委員審閱。本校學習支持與輔導機制完善，並建立明確的成效評估指標與回饋機制，及時投入資源與調整輔導策略，落實 PDCA 持續改善，尚祈予以取消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	
四、社會責任 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 111 至 113 學年度成本與費用明細表中，學生獎助學金支出為 295,284,879 元、272,758,932 元及 261,497,813 元，所占支出比例分別為 7.8%、7.16%及 6.57%，兩者皆有逐年遞減之情形。(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	一、本校 111 至 113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支出比例下降的原因除獎助學金支出減少外(以 113 學年度為例，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較 112 學年度減少 11,261,119 元)，但另一個主因在於學校整體總支出的擴大(113 學年度學校整體總支出相較 112 學年度增長 166,833,165 元)，導致獎助學金支出比例下降幅度加劇。至於學生獎助學金支出下降，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政策、學生社經背景結構等改變所致，詳細說明如下。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 111 至 113 學年度成本與費用明細表中，學生獎助學金支出逐年遞減，減少共計 33,787,066 元，雖此成本中，來自政府補助之學生獎助學金逐年遞減，減少共計 25,406,489 元，其他因新措施而未列入獎助學金之項目，亦未由該校實質支出，顯示該校自付及民間捐贈獎助學金實質支出仍減少 8,380,577 元。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一) 政府補助政策改變：本校 111 至 113 學年度來自政府補助之學生獎助學金分別為 190,993,713 元、181,863,485 元及 165,587,224 元，逐年下降，緣由分述如下。 1. 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措施：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政策調整，自 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弱勢學生助學經費改由教育部全額直接補助給學生，原項經費不再列支。 2. 新增校內住宿補貼：113 學年度起政府實施校內住宿補貼，該筆款項直接透過住宿減免系統扣抵，不視作額外補助且未列入獎助學金。 3. 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教育部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學生得依自身條件自主選擇較為有利之補助方案，部分學生轉向申請外部補助，致本校政府補助獎助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金之支出呈現下降趨勢。例如：原具弱勢身分且同時具農漁會子女身分者，改以農漁會子女身分申請校外資源補助，並同時請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 (二) 學生社經背景結構變化：依據近年辦理就學貸款、就學優待與弱勢助學的學生人數逐年遞減的現象，反映入學學生家庭財務相對穩定，導致相關補助申請量與發放金額下降。(附件 4-1-1) 二、依據委員建議本校宜提高獎助學金支出之預算編列，事實上，本校自付及民間捐贈獎助學金已逐年提高編列，111 至 113 學年度分別為 270,022,000 元、287,840,000 元、294,977,000 元(附件 4-1-2)；同時，爭取來自外部的支持與挹注更是逐年顯著增加，例如：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自 113 學年度起擴增 2 倍補助名額及補助金額，擴大對學生的實質獎助。 綜上，敬請委員審閱。本校重視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生學習及生活的支持，已逐年增加獎助學金經費編列；委員關切學生獎助學金支出逐年遞減之情形，主因實為近年政府政策改變之結構性問題，尚祈予以取消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	